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聯絡人：陳玫夙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48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57 號

附件二：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或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5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法人級別、新增後收級別及修正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收益分配規定，詳請參閱附件本公司公告內容。
- 三、有關修正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收益分配規定一節，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9 日，敬請 貴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前通知客戶此項修正內容。

四、 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修正項目彙整如下：

基金名稱	新增法人 級別	新增後收 級別	修正收益 分配規定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或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 另有關「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新增法人級別，故該基金統編將調整如下，並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當日起生效啟用。

基金名稱	調整前 基金統編	調整後 基金統編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602821	17602821A

七、 檢附金管會核准函(詳附件一)及本公司公告(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9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5257_1_04145035342. pdf、109UL05257_2_04145035342. pdf、109UL05257_3_04145035342. pdf、109UL05257_4_04145035342. pdf、109UL05257_5_04145035342. 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6月29日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00255號函及109年8月6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五檔基金包括「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有關修正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條收益分配規定一節，請依本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含附件）、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含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09/04
15:58:01

